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51300315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，就被告柯文哲等人部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宣判，並於第1法庭設置延伸法庭。

二、上開庭期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30席、民眾旁聽席21席，延伸第1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9席、民眾旁聽席69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25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14張（第7法庭5張、延伸第1法庭9張）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文書科
1151300315

(二)民眾旁聽證90張（第7法庭21張、延伸第1法庭69張）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上開庭期網路登記時間均自1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8時30分起迄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24時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，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（登記完成非即取得旁聽證），本院於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請於開庭當日下午1時20分至1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庭期資訊開庭前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sdi3.judicial.gov.tw/judbp/wkw/WHD1A03.htm)查詢。

院長 何信慶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依公告時間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公告時間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